永环审〔2017〕 06 号

**关于《永城市陆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处理15万头病死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城市陆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城市陆丰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处理15万头病死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项目经技术评审并修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位于永城市裴桥镇，总投资估算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建筑面积2200m2,其中无害化处理车间1000m2设置3台全封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备，年无害化处理15万头病死猪。该项目符合永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家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在拟选地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报告书》要求。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无害化处理设备为一体化整体设备，粉碎、发酵、灭菌均在设备内进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设备上方出气口进行收集，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含恶臭水蒸气经设备自带冷凝器冷凝后，从冷凝水管道排出，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车间、冷库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发酵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连同发酵冷凝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污水站出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要求，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是污水站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三)本项目废气中无SO2 NOx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废水排放，不设置总量。

 （四）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须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永城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1月16日